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通紫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职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职业大学建校50周年庆祝活动宣传片及招生宣传片整体策划、拍摄和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职业大学建校50周年庆祝活动宣传片及招生宣传片整体策划、拍摄和制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紫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通职业大学建校50周年庆祝活动宣传片及招生宣传片整体策划、拍摄和制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紫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紫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8日

